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谦泰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蔡文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61,5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04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草拟了《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蔡文珍先生向大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定兵先生向大会作《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418 号《审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现状，为保障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4 年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负责人蔡文珍向公司提交的《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1,5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柯、唐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西谦泰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